

## 刺激消费需要制定明确和稳定的消费政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王元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说,新时期需要制定明确与稳定的消费政策。面对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我们一直缺乏相应的以刺激消费增长和引导消费行为为重点的政策导向。储蓄利率调整并未像预期的那样对消费产生刺激,反而开启了股票投机的闸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因主要靠“觉悟”也未对调整分配有明显成效。同时,政策往往带有“单一性”和短期性,无论是鼓励优先发展的方向还是环境保护似乎都不十分明确。

针对当前消费需求的特点和经济增长对扩大消费的要求,消费政策的基本框架和功能应重视以下几个方面。

1. 消费刺激政策。刺激消费是消费政策的核心,但这个核心应明确刺激谁、刺激什么和如何刺激。刺激的重点应是“消费领先者”群体,即年轻人。这一群体具有持续的购买欲望和较强的消费带动性,而且易于接受和形成现代

消费意识,虽积蓄不多,但预期的挣和偿付能力强,刺激这一群体的消费应当以提供金融支持为主要手段,即在建立个人信用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消费信贷;而且消费信贷应提供多种消费刺激的选择,即一种“开式”的刺激和需求满足的渠道。

2. 消费支持政策。除税收调整外,购买能力的提高显然直接取决于经济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一是从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的角度,在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总目标的要求下,应以支持中部经济发展和活跃城市经济为重点。推进其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对消费的带动和刺激作用,通过发展中小城镇、活跃商业和形成“商圈”。二是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的一个重点,是完善农村消费品市场网络和建立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3. 控制消费与保护消费政策,也可称为消费环境政策。消费需求并不是个项的,而是组合性的。因此,住宅产业的发展要以不断改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说,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城市改造和进行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

(摘自1999年3月12日《中国经济时报》)

## 农村经济面临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经济发生了阶段性变化

对当前农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农产品销售不畅、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回落与农民收入低速增长等问题,应从发展的角度予以审视。这些问题的出现并不表明农业政策和农村工作指导思想出现了失误,自然灾害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也不是主要因素,而根本的原因在于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发生了阶段性变化。经过20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由受资源约束转变为受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农村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关联程度越来越强。因此,从城乡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考虑问题,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将经济增长转到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我们必须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摘自《了望》周刊1999年第9期)

## 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要适时适度

经济学家刘国光在 年第2期《经济管理》杂志上撰文说,年继续实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财政赤字将不可避免地扩大一些。我国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

年为1.5%,年预计为2.1%,低于通行的国际警戒线。我国中央政策债务余额占GDP的比重,年为8.1%,年预计为9.6%,也大大低于60%的国际警戒线。目前国民储蓄和银行存款大于贷款余额较多,在此情况下,财政通过国家信用适当利用居民储蓄搞建设,没有多大危险。但是,与主要依靠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长期战略不同,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只能是在特殊时期采取的一项特殊政策。考虑到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闲置资金和其他闲置资源(生产能力、库存物资)是有限度的,而且有不少经济活动的刺激不能单靠财政手段而应运用货币信贷手段,所以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也要适时适度,不然国家经济和财政难以承受不断扩大的赤字。所以从中长期来看,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尚未完成以前,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有效约束机制还没有建立之前,我们仍要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逐步实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并防止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的泡沫经济,防止经济的暴起暴落。